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叶文华、史晓梅、田立新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文华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叶文华监事简历

叶文华：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及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经调处工作；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科级书记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二处副处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协查处副处长；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职务犯罪预防三组主任检察官；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主任检察官；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纪委监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干部；2018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2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